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教育教学丛书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
上海市长宁区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组织编写

社区普法

SHE QU PU FA

钱丽君 鲁川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教育教学丛书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

上海市长宁区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组织编写

社区普法

钱丽君 鲁川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面向社区,让社区全体成员学法、懂法、用法的读本。全书阐述了社区普法的重大意义,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与社区全体成员较为密切的人身自由与人格权保护,食品安全保护,房地产权益保护,婚姻、家庭权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依法文明养犬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

本书介绍有关法律法规时分为要点提示、典型案例、问题解答、思考练习等内容。文字通俗易懂,内容简要充实,适合广大社区成员学习和运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普法 / 钱丽君,鲁川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8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教育教学丛书)

ISBN 978 - 7 - 5478 - 3133 - 5

I. ①社… II. ①钱… ②鲁…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0428 号

社区普法

钱丽君 鲁 川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25

字数 110 千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78 - 3133 - 5/D · 2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工厂联系调换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教育教学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王小柳

副主任：吴玉雷

成 员：张东平 宋亦芳 陈正业 沈海燕

陈 颖 王佩娟 贾跃能 王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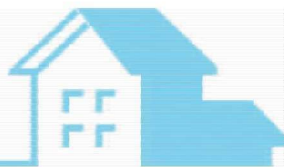
蔡玉英 蒋 勇 路银生 龚勤英

作者简介

钱丽君，女，194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原为上海市公安局处级干部。

鲁川，男，1941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序



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明确强调“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工作要求。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必须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2011年年底，上海市长宁区委、区政府提出了建设“精品城区”“活力城区”“绿色城区”的区域发展目标。到2020年上海要全面建成“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城市，这对市民素质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

课程是教育目标转化为教育质量的中介环节。社区教育课程建设，有利于打破多年来社区教育没有完善课程体系的瓶颈，有利于提升社区教育的层次，有利于推进市民学习，有利于学习型城区的建设。社区教育课程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而其教材建设是基础性的，是当前社区教育的重点工作之一。

近年来，长宁区的社区教育教材建设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关心、有关专家的指教、各街（镇）和热心社区教育事业的人士的大力支持，从而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这次有关教材正式出版，得到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为长宁区社区教育教材编写、出版和发行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希望社区教育教材建设能为长宁区的社区教育添砖加瓦，能为广大市民的学习提供精神食粮，能为长宁区学习型城区建设新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上海市长宁区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

上海市长宁区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普法的意义	1
一、做个好公民要学法、懂法、守法	4
二、做个好职工要学法、懂法、守法	5
三、做个好家庭成员要学法、懂法、守法	6
第二章 食品安全保护	9
一、要点提示	11
二、典型案例	12
三、问题解答	16
第三章 人身自由与人格权的保护	21
一、要点提示	23
二、典型案例	23
三、问题解答	28
第四章 婚姻、家庭权益保护	33
一、要点提示	35
二、典型案例	37
三、问题解答	40

第五章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45
一、要点提示	47
二、典型案例	49
三、问题解答	53
第六章 老年人权益保护	57
一、要点提示	59
二、典型案例	60
三、问题解答	65
第七章 依法文明养犬	69
一、要点提示	71
二、典型案例	71
三、问题解答	73
第八章 房地产权益保护	79
一、要点提示	81
二、典型案例	82
三、问题解答	85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89
一、要点提示	91
二、典型案例	93
三、问题解答	99
后记	103

第一章

社区普法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方略”，号召全党全国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是人民安康的根本保障。深刻领会、深入宣传依法治国，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公民是主体，不应该缺席。

和谐社区是和谐社会的基础，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贫富差距比较大，某些人的心态比较躁动，社会环境复杂，在这种形势下，社区成员迫切需要学法、懂法、用法。法律进社区是新形势下推进社区民主法制建设和深化社区教育的有力抓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

“三五”普法宣传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人们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法律已成为公民不得不掌握、不能不掌握的重要武器。坚持不懈地、有步骤地、系统地普及法律基本知识，有着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首先，普及法律知识是我们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为了确保来之不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长治久安，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国家制定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是党和人民整体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因此，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就要坚持在全社会开展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使全体社会成员真正懂得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的道理。国家机构和国家工作人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当好人民的勤务员。任何组织和个人违背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



统一和尊严，都要受到追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真正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良好局面。

其次，普及法律的宣传教育是时代的需要。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道上大踏步前进，跨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代。与此同时，相应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有些法规也正在修改和补充。这就需要在现有普法成果的基础上，更新知识，不断充电。

再次，社区普法是开展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社区教学面向全体社区成员，要全面地提高他们的素质。而每个社区成员有不同的社会角色，不同的社会角色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规。法律不仅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社会领域，而且直接与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每个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无不与法制朝夕相伴。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开始就获得了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谁也不能剥夺侵犯，即便是“遗腹子”，在母亲的肚子里就依法享有继承权。除了这些与生俱来的保障之外，几乎每个人的一言一行都离不开法制的约束和规范。居住迁徙、房屋买卖、邻里关系、购物消费、集会结社，甚至行为举止等，都不能为所欲为。只有把普法教育深入到社区的每个角落，让日常生活中涉及的法律知识深入人心，大家都能依照相应的行为准则办事，才能把抵制不良行为和维护合法权益化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当好相应的社会角色，营造社会主义的和谐社区。

一、做个好公民要学法、懂法、守法

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论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出身、政治表现等，即使是触犯刑律、被劳动改造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只要具有中国国籍，他就是一个中国公民。每一个中国公民毫无例外都要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因此，首先要学习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是法律的核心。其权威至高无上，是其他法律的立法根据，因此宪法又称母法，其他法律称为子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

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违反宪法都要受到追究。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是公民最重要的义务。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如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等。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公民在法律、政治、人身、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享有的基本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公民在行使权利时，首先必须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党的和国家的基本路线，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一切旨在反对或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都是违背宪法的，应当依法予以禁止。其次，公民在行使政治权力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能随心所欲，我行我素。最后，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权利和自由。

例如，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但是，如果利用宗教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民生命财产与安全，妨碍、破坏公共设施和社会稳定活动，则是不允许的。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冒用宗教名义，造谣惑众、诈骗钱财、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是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取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再如，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个人依法缴纳所得税，国企、民企、个体工商户企业依法缴纳各种税款，都是应尽的义务。

此外，宪法还对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既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也规定他们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等。

守法的关键在于加强法制观念，法制观念加强了就会自觉地按照法律规定行事，就会时刻提醒自己，哪些事是法律允许做的，哪些事是法律禁止做的，哪些事是必须做的，哪些事是违法犯罪的，这就是守法。作为中国公民就要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并帮助别人共同守法，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这就是护法。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的公民，才是一个好公民。

二、做个好职工要学法、懂法、守法

为了生存，人们总要谋生，或个人创业，或在某单位就职。在工作 and 日

常生活中，必然要发生人与人、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

譬如，上街买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就产生了货物买卖的法律关系，即各自需履行交钱和交货的义务，也分别取得货物和钱款的权利。如果只取货不付钱，或收了钱不交货，或者强行取货、要钱，就是违法行为。企业之间进行大宗货物的购销买卖，双方还得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一旦发生纠纷，可以按照合同的规定处理。为了使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就需要去公证。随着我国经济活动的发展，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劳动者日益涌现，国家相应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为此应当学习经济方面诸如经济合同法、劳动法、物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以合同法为例，它在经济活动中越来越受到重视，但是，什么是经济合同，如何签订和履行合同以及怎样处理合同纠纷，这一系列问题，不少人并不清楚。有这样一个案例，某服装厂曾与外省一家供销商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了交货的日期和到货付款的条款，服装厂厂长由于不懂得怎样正确履行经济合同，抱着“早交货早好”的想法，提前将货物发送到交货地点，但对方以“提前交货违约”为由，拒绝付款，服装厂因此在经济上受到了损失。可见，在经济活动中，学会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对于维护企业和个人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多么的重要，所以就需要学习经济合同法。

有人可能认为自己不搞经济，学这些法规没有用处，其实不然。就以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说，它明确规定消费者有安全权、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9项权利，尤其是惩罚赔偿金制度的规定，使消费者在买到有问题的商品或者接受低质量的服务时，不必忍气吞声，自认倒霉，可以通过投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社区居民对此一无所知，那么就会吃大亏。

三、做个好家庭成员要学法、懂法、守法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每个人都是构成家庭的成员之一，营造一个和睦温馨的家庭，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应学法、懂法、守法，要懂得家庭成员相互之间存在着的法律关系。只有清楚了这些关系，才能避免以及正确处理可能产

生的矛盾和纠纷，实现“家和万事兴”的愿望，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存在着一些认识上的误区，特别是处理家庭矛盾和纠纷的时候，认为法就是打官司，还认为只要不违法，法与我无关，甚至有人认为打官司就不会是好事，倘若成为被告，就不是好人等。其实家庭依法打官司是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来解决已经发生的问题，这是解决矛盾的正常途径和有效方法。比如夫妻感情破裂要求离婚、子女拒绝承担赡养义务、亲属之间为遗产继承发生争执等，可以到法院请求依法处理，这就是打官司。打官司就是诉讼，这一类民事纠纷要打官司，就是民事诉讼。打官司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的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还有婚姻法、继承法以及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都是每个家庭成员都应知道并遵守的行为规范。当人们了解了这些法律基本常识之后，那些由于种种原因不敢起诉或不懂得如何起诉的当事人，就会正确地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思考题：

1. 为什么要进行普法教学？
2. 从社区教学的角度谈谈普法教学的意义。

第二章

食品安全保护